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7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陳建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陸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每月為一期加計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計收最高連續收取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為聲請支付命令事：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爰相對人陳建木於民國113年6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20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13年6月24日起至民國120年6月23日止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5%計付，嗣後「以本行定儲指數利率，機動調整」如遇債權人基本放款利率調整時得隨時調整。本金及利息自借款日起，每1個月1期，共分84期分期攤還。期間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或違約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逾期償還

01 本金、利息時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自最後一次應繳款
02 日起，即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每月
03 (期)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
04 數為三期，並立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
05 證。

06 (二)查相對人自請領上開借款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191,623元
07 整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
08 迄未清償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
09 金，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狀請鈞院鑒核，
10 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幸福壽

15 ◎附註：

1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8 庸另行聲請。